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344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饒祐禎

訴訟代理人 謝承翰

被告 鄭弘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41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,4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鄭弘發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66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號之用電名義人（電號00-00-0000-000），上開電號於民國112年9月至11月合計積欠電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413元未繳，爰依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112年9月至11月繳費憑證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1-18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

01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 
03 (二)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即自113年6月11日起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之規定，同為有據。

04  
05  
06  
0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 
09 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10  
11  
12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13  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 
1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 
19  
20  
21  
22  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 
24 書記官 薛雅云